

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陕西丰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一) 负责山阳县职业教育中心校本部及新校区的门卫、巡逻服务。

(二) 安保人员操作流程规范及处罚措施: 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按照“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学年一考核,考核合格再续签”方式签订,本次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三、岗位配置

(一) 安保人员数量: 18人。

(二) 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校本部	门卫	6人	早、中、晚班每班2人
2	校本部	巡逻	2人	06:00-22:00 分两班, 每班1人
3	新校区	门卫	6人	早、中、晚班每班2人
4	新校区	巡逻	4人	06:00-22:00 分两班, 每班2人

5	合计	18 人
---	----	------

四、委托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管理费用

全年总价为(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 元(¥ 522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按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按季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激励;要求乙方对安保服务制定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进行优化。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有关治安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对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解决进行指导,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上述培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4. 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乙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 甲方有责任把安全保卫的任务及重点要害部位、职责

范围、保卫措施、规章制度向保安队员交代清楚。

6. 对责任范围内的重点要害部位，甲方应按公安部门关于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范设施，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7. 安保队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发生伤病，甲方有义务提供帮助，费用由乙方解决处理。

8.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私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安保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视为其私人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年龄须在 18 至 50 岁，须经过乙方的岗前培训，上岗后继续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并取得保安员上岗证，以保证队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员来替换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所派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体能训练等，进行日常管理。

2.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必要的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要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无重大疾病，尤其无精神类疾病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3. 乙方必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乙方要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派驻安保人员中确定一名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的人员为安保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要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校门口、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和事故，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案（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负责与学校保卫处协商，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与安全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或分管领导书面及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派驻学校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定期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5. 乙方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6.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工作时应着统一保安制服、标志并持械，禁止在非上班时间将安保标志、服装、器械带（穿）出校园。要仪表整洁卫生，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7.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要切实履行值班职责，建立文明值班室。爱护值班室财物，确保室内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门前做到“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失职瞌睡，不闲聊嬉闹，不娱乐赌博，不聚众饮酒，不处理私事。

8.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提供安保人员的执勤服装。

9. 乙方安保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的工伤纠纷由乙方全权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

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未达到约定的工作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达标的管理项目限期进行整改，仍不达标时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山阳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可以书面

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陕西山阳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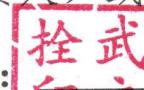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陕西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吴立

2025年12月1日